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号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项目编号：2310-500110-07-02-57341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工业技改，选址于万盛工业园区关坝组团鸿盛医药现有厂区内，拟建项目实施将一、二、三车间均分为A、B两个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车间A区、二车间及三车间A区部分设备进行改建，以实现柔性化生产，新增共线生产7个产品，同时调整现有生产线共线产品种类，将一车间生产的氯噻酮中间体（K<sub>3</sub>）调整至三车间与吉西他滨中间体（K<sub>8</sub>）共线生产；拟建项目相关公用及辅助设施主要依托企业现有工程。一车间A区主要布置K<sub>6</sub>生产线的K<sub>6</sub>工段，与其共线生产的中间体包括现有的潘生丁中间体（K<sub>13</sub>）、利伐沙班中间体

(K<sub>15</sub>)、伏格列波糖中间体(T<sub>10</sub>)和技改新增的9-苄甲基-N-琥珀酰亚胺碳酸酯(K<sub>41</sub>)和2-(4-溴甲基苯基)丙酸(K<sub>12</sub>);一车间B区主要布置K<sub>6</sub>生产线的K<sub>6-1</sub>~K<sub>6-5</sub>工段,与盐酸沃尼妙林(K<sub>1</sub>)共线生产。二车间A区主要布置K<sub>9</sub>生产线的奥利司他中间体K<sub>9-A</sub>~K<sub>9-D</sub>工段,与其共线生产的中间体主要包括技改新增的对氨基苯甲酸异辛酯(K<sub>46</sub>)和甲醇钾甲醇(K<sub>47</sub>);B区主要布置K<sub>9</sub>生产线的奥利司他中间体K<sub>9-E</sub>~K<sub>9</sub>工段,与技改新增的阿伏苯宗(K<sub>43</sub>)共线生产。三车间A区主要布置K<sub>8</sub>生产线,与其共线生产的中间体主要包括现有的氯噻酮中间体(K<sub>3</sub>)和技改新增的邻乙基苯胺(K<sub>30-A</sub>)和3,3'-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K<sub>30</sub>);B区主要布置K<sub>7</sub>和K<sub>10</sub>生产线分别生产对硝基苯乙酮(K<sub>7</sub>)和六水合硝酸镍(K<sub>10</sub>)。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最大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规模为3072.5吨、六水合硝酸镍200吨及副产品三氯氧磷410吨、邻硝基乙苯790吨、对硝基苯甲酸120吨和聚三氯化铝3258吨,其中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包括K<sub>6</sub>生产线可共线生产卡培他滨中间体K<sub>6</sub>80吨、潘生丁中间体K<sub>13</sub>175吨、利伐沙班中间体K<sub>15</sub>50吨、伏格列波糖中间体T<sub>10</sub>5吨、9-苄甲基-N-琥珀酰亚胺碳酸酯K<sub>41</sub>50吨、2-(4-溴甲基苯基)丙酸K<sub>12</sub>50吨,K<sub>1</sub>生产线可共线生产盐酸沃尼妙林K<sub>1</sub>50吨和卡培他滨中间体K<sub>6-1</sub>~K<sub>6-5</sub>,K<sub>9</sub>生产线可共线生产奥利司他中间体K<sub>9</sub>40吨、对氨基苯甲酸异辛

酯 K<sub>46</sub> 200 吨、甲醇钾甲醇 K<sub>47</sub> 612.5 吨和阿伏苯宗 K<sub>43</sub> 500 吨, K<sub>8</sub> 生产线可共线生产吉西他滨中间体 K<sub>8</sub> 100 吨、氯噻酮中间体 K<sub>3</sub> 300 吨、邻乙基苯胺 (K<sub>30-A</sub>) 400 吨 (其中 200 吨可作为生产 K<sub>30</sub> 的原料) 和 3, 3'-二乙基-4, 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K<sub>30</sub>) 200 吨, K<sub>7</sub> 生产线可生产对硝基苯乙酮 K<sub>7</sub> 700 吨。

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25%; 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 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新增工艺废水经车间“pH 调节+单锅蒸馏”脱盐预处理, 产生的冷凝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化学除磷”预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 与设备清洗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溱溪河。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常规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应满足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协议确定的排放要求, 特征因子 (色度、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二氯甲烷等) 应满足《化学合成类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要求,未规定的特征因子(氟化物、氯苯、三氯甲烷、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要求,氯化物(含盐量)小于3000毫克/升。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按照《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煤电化园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批复》(万盛经开环发〔2021〕45号),废水外排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达47毫克/升,氨氮达3.2毫克/升。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一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一级冷凝”预处理后与经“一级碱吸收”预处理的酸性尾气和其他废气一并采用“碱吸收+DMF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氨、苯、甲醛、光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要求,甲醇、氟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二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一级冷凝”预处理后与经“一级碱吸收”预处理的酸性尾气和其他废

气一并采用“碱吸收+DMF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要求，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三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一级冷凝”预处理后与经“一级碱吸收”预处理的酸性尾气和其他废气一并采用“碱吸收+DMF吸收+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苯系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要求，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含氢废气依托三车间现有含氢废气处理系统采取“碱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要求，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拟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将企业车间过滤器等移动式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接入车间废气

收集处理系统。

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新增有毒气体光气的不利影响，拟建项目实施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东侧、北侧厂界外200米）与光气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最大影响范围反应装置点周边240米范围之和，该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总体不新增主要噪声源，新增少量离心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渣、精馏残渣、滤渣、离心母液、分层废液、冷凝废液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并及时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副产的三氯化铝水剂如果不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有毒有害物质限值管控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依托企业已建设的面积分别为46平方米和60平方米的两座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存储固体危险废物和液体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

移联单制度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已按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依托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罐区、甲类仓库、装卸区、车间外废水收集池等区域已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车间储罐区防渗层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依托已设置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主要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生产装置区、甲类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截流沟；罐区

设置围堰，泵区设置围堤，原料库出入口设置斜坡围堤；装卸区设截水沟及集水坑；在氢化釜上装设防爆膜防止反应釜超压，压力泄放气经“碱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后通过阻火器排放；装置区和罐区设置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等；拟建项目根据生产原料及反应工艺增设包括光气在内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9-芴甲基-N-琥珀酰亚胺碳酸酯(K<sub>41</sub>)生产 K<sub>41-C</sub> 中间体缩合工段缩合釜废气排放口通过管道直接接入 2 级碱吸收系统破除光气；厂区设置 2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000 立方米事故池，并依托园区建设的园区事故池、排洪沟拦截坝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落实 K<sub>41-C</sub> 工段缩合工序涉及光气的疏散措施、消防措施等风险防控措施，同时组织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社会联动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报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增加 5.952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增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COD) 1.707 吨/年、氨氮 (NH<sub>3</sub>-N) 0.116 吨/年。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